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志願服務獎勵要點

110年12月7日桃工秘字第1100048512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為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機關（或單位）所屬志工或志工團隊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種類、等次與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績優志工服務獎：
 - 1、金工獎。
 - 2、銀工獎。
 - 3、銅工獎。
 - （二）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 - 1、金星獎。
 - 2、銀星獎。
 - 3、銅星獎。
- 四、獎勵之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績優志工服務獎：
 - 1、金工獎：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金工獎之獎狀及獎品。
 - 2、銀工獎：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銀工獎之獎狀及獎品。
 - 3、銅工獎：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銅工獎之獎狀及獎品。
 - （二）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以該年度志工團隊全員之服務時數總和高低，取前三名依序頒發金星獎、銀星獎、銅星獎，授以獎狀及獎品。

前項績優志工服務獎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志願服務運用機關（或單位）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，檢送前一年度所轄志工團隊全員服務時數資料，並薦送符合第四點規定服務時數之志工名冊，經本局核定辦理頒授獎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。